

(譯本)

立法會CB(2) 1342/04-05(01)號文件

CB2/PS/3/04
2869 9269
2509 0775

香港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2樓
財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圖文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2840 0569
頁數：共(3)頁

唐先生：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

本人謹代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致函閣下，轉達小組委員會就如何提高食肆發牌制度的效率提出的意見。

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多次會議，有關的代表來自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轄下的方便營商小組，以及負責審查及批核食物業牌照、酒牌和會址合格證明書申請的有關部門。

小組委員會察悉，當局近年雖已採取措施，縮短處理食物業牌照的時間，但處理食肆及非食肆牌照申請的平均時間，仍分別需要大約164及106個工作天。

為進一步縮短處理這類申請的時間，小組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統一的發牌局，為簽發各類食物業牌照(包括酒牌)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委員認為，統一的發牌局應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屋宇署及消防處人員，而這些人員應在同一辦事處為牌照申請人提供服務。這項安排可確保由一組專責的專業人員，審批牌照申請及有關的符合規定證明書。此外，此項安排亦可使有關部門在處理這些申請，以及申請人其後提出修改設計圖的要求時，有更佳的溝通和效率。

小組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採用第三者核證制度，在這制度下，發牌當局可根據獲授權人士或專業人士簽發的樓宇安全、消防安全、通風及衛生符合規定證明書而發出食物業牌照。根據擬議的核證制度，發牌當局在簽發牌照前，無須檢查食物業處所是否符合規格，亦無須到處所進行實地視察。發牌當局可在定期或突擊巡查食物業處所時，查核處所是否符合規格，如有任何違規情況，有關的獲授權人士或專業人士須負上責任。

小組委員會要求閣下，在跟進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有關簡化食物業發牌的建議時，考慮議員的意見，為業界提供更佳的營商環境。小組委員會希望閣下積極考慮為實施上述建議增撥所需的額外資源。

敬希閣下的辦公室能告知小組委員會有關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商議工作的最新進展，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事作出的決定，謹此致謝。

按照小組委員會的指示，本人亦已把此函的副本送交有關政策局，以考慮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政策事項。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代表已答允統籌涉及食物業發牌的相關政策局的回應，在2005年5月或6月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

小組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副本致：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劉明光先生)(傳真：2136 328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傳真：2536 4225)

保安局局長
(傳真：2523 1685)

民政事務局局长
(傳真：2591 6002)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方便營商部主管
葉潘錦瑩女士(傳真：2537 756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李麗儀女士)(傳真：2877 950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鄧鴻基先生)(傳真：2504 5805)

屋宇署署長
(經辦人：毛劍明先生)(傳真：2840 0451)

消防處處長
(經辦人：張賢椒先生)(傳真：2723 2197)

房屋署署長
(經辦人：高煥明先生)(傳真：2794 5764)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陸長銓先生)(傳真：2511 8661)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羅慧明女士)(傳真：2200 4325)

2005年4月14日

m6196